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主财物公告

2020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浏河镇成品油整治综合领导小组的指令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万安村12组9号的北侧辅房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东辅房内发现存有油品的油桶3桶（1铁皮桶及2个塑料小桶），东辅房外侧发现存有油品的铁皮桶2桶，中辅房发现存有油品的铁皮桶2桶，塑料桶2桶（每个约存有油品1000千克），简易抽油装置1个，用于收油的三轮车1辆，西辅房发现存有油品的塑料桶3桶（2大1小），此次查获共计成品油2.64吨，上述成品油经太仓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检验，认定为不合格油品。案发后，经多方取证，尚未找到当事人，当事人也未到我局接受调查。现将此次执法行动查获的成品油进行无主公告。

我局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七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请上述物品的所有权人持有效证件到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浏河分局（地址：太仓市浏河镇东海路1号；电话：0512-53615431）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本公告认领期限届满后，若无人认领，本局将依法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